

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景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178
交易代码	000178(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0,014,48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信用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情况下，追求收益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精选行业进行配置，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力求获得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指数×90%+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截止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326,512.18	
2.本期利润		33,818,406.63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元/10份)	14,566,226,903.44	0.002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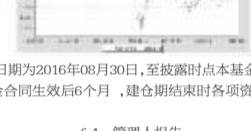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00%	-0.27%	0.00%	0.6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08月30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宇利	基金经理	2016-08-30	-	10年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人员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管理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的内部流程，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施。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池。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决策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须经总经理批准。通过设置权限的内部操作规程，由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计划，由投资总监审核，由总经理批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经理提供了较大的操作空间。

4.3.2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并处理。

4.3.3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内幕信息或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4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5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6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7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8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9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0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1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2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3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4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5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6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7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8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19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0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1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2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3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4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5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6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7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8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29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0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1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2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3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4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3.35 平公正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不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